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 1、 发行人已经向金杜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 2、 发行人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等方式,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之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金杜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说明，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金杜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释义
金杜/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时代亿信	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5,616,400 股股票
《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发行对象/投资者/认购人	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股票的投资者
股权登记日	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10 日）
中登北京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证券持有人名册》	中登北京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现有股东	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通服资本	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普合基金	镇江市普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认购协议》	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镇江市普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8月28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1号）
《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1号）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修订）
《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5号）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2018年度、2019年及2020年1-6月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时代亿信

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521951625），其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B 座 115 号(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	章勇
注册资本	3,63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0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6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安全防范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安全防范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时代亿信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2015 年 10 月 22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993 号），同意时代亿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证券简称“时代亿信”，证券代码“834139”。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规定的暂停转让、终止挂牌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时代亿信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股转系统公告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和 2020 年 8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股转系统公告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时代亿信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616,400 股，发行价格为 11.57 元/股，预计募集总额不超过 64,981,748 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计 2 名，分别为通服资

本与普合基金。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四）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1>）、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index.shtml>）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未有被其他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众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发行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司法执行、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的监管领域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订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本次定向发行已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发行人《2020年半年度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编号：2020070913020735164258）、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在册股东 3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1 名、机构股东 5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计 2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公司发行股份时，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计2名，分别为通服资本、普合基金。

##### (二) 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 1、通服资本

根据通服资本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通服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1栋1604-85房间
法定代表人	赵世峰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5月11日至2047年05月10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邮政业、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业、软件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建筑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行业、教育行业、电力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通服资本提供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适当性证明》，通服资本属于实收资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者条件。

根据通服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说明与承诺，通服资本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2、普合基金

根据普合基金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普合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镇江市普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镇江市润州区七里甸街道南山路 61 号国控大厦 B 栋 2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合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普合基金提供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申报证明》，普合基金属于实收资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的投资者条件。

根据普合基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http://gs.amac.org.cn>），普合基金已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在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 SEM072。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存在代持情形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通服资本、普合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1>）、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服资本、普合基金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二）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通服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业务合同、说明与承诺，通服资本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具有实际经营业务，非单纯以认购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普合基金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说明与承诺，普合基金为私募基金，从事私募基金投资业务，具有实际经营业务，非单纯以认购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 （三）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通服资本、普合基金提供的说明与承诺，本次认购为其经营范围事项，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性质的企业，本次认购不存在代持情形。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通服资本、普合基金提供的说明与承诺，通服资本、普合基金本次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规定。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包括：《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拟修订〈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包括：《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拟修订〈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人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修订稿）的议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确定了本次定向发行规模、发行对象等具体方案事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决议文件、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进行回避表决。经审阅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相关文件，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合法合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履行后续缴款、

验资程序。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计进行2次证券发行且均已发行完毕，具体如下：

经股转公司《关于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007号）备案，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该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750,000.00元，该笔募集资金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29日审验出具天衡验字[2016]0002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新增股份于2016年5月6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经股转公司《关于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048号）备案，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该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4,000,000.00元，该笔募集资金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5月21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8）0002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新增股份于2018年6月29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针对是否涉及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已出具如下书面承诺：“本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股份回购事宜，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意见

###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根据通服资本提供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通服资本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非外商投资企业。针对本次认购，其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于2020年7月9日取得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对评估报告的备案。

根据《认购协议书》、普合基金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http://gs.amac.org.cn>），普合基金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通服资本已按规定履行了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国资程序；除此之外，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其他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载明了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生效条件等。协议各方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情形，合同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相关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金杜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协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九、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不参与股票认购，本次定向发行无

法定限售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亦未作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怡敏",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高怡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寒",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寒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玲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